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台州市海腾转向器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转向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市海腾转向器有限公司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4 -
3 环境质量状况 .....	- 12 -
4 评价适用标准 .....	- 15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19 -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24 -
7 环境影响分析 .....	- 25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25 -
9 结论与建议.....	- 39 -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含声环境监测点位）
- 附图 4：项目周边现状照片
- 附图 5：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台州市区地表水环境能区划图
- 附图 7：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8：椒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台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件：

- 附件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4：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
- 附件 5：法人身份证件
- 附件 6：环评确认书

## 附表：

-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台州市海腾转向器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转向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台州市海腾转向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蒋辉敏	联系人	蒋辉敏		
通讯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109号				
联系电话	13906860823	传真	/	邮政编码	317700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108号飞跃科创园59幢				
立项审批部门	椒江区经信局	项目代码	2019-331002-36-03-034150-000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0.83 亩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年03月		

**1.1 项目由来**

台州市海腾转向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8月24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电动转向器、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摩托车配件、塑料制品、铝制品、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企业租用刘海翔个人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108号飞跃科创园59幢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总建筑面积2419.69m<sup>2</sup>,购置车床、冲床、钻床等主要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产2万套转向器的生产规模。预计年销售收入800万元,创利税80万元。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浙江省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本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台州市海腾转向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公司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2 项目环评报告类别确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转向器的生产,根据项目产品及工艺,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表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本项目行业属于“C367 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环评类别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环评类别统计表**

项目内容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本项目主要进行转向器的生产，且不涉及电镀、喷漆工艺，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第 71 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项，环评类别可确定为报告表。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3.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产品及产量见表 1-2。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转向器	2	万套

**1.3.2 原辅材料消耗**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1	无缝钢管	t/a	10.0
2	铝壳体	万套/年	2.0
3	铝底座	万套/年	2.0
4	乳化液	kg/a	5.0
5	焊条	kg/a	200

**1.3.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车床	9
2	钻床	6

3	烘干机	1
4	下料机	1
5	冲床	2
6	焊机	3
7	台式液压机	3

#### 1.3.4 总平面布置

企业租用个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2419.69m<sup>2</sup>，为 1 座五层混凝土结构厂房。生产车间各层功能布置如下：

1F：作为支架加工车间，置有下料机、车床、冲床、焊机等；

2F：作为底座及壳体加工车间，置有钻床、车床等；

3F：作为组装车间；

4F：作为办公室；

5F：作为仓库。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5。

#### 1.3.5 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 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企业不设食宿。

#### 1.3.6 公用工程

#####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所提供。

##### 2、供水

厂区所需用水均从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 3、排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

####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新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2.1 地理位置

台州市为浙江省沿海中部城市，是个历史悠久的古城，全市现辖三区二市四县（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临海市、温岭市、天台县、三门县、玉环县、仙居县）。全市陆地面积 9411km<sup>2</sup>，浅海面积 8 万 km<sup>2</sup>，大陆海岸线 745km，占浙江省的 28%。椒江区为台州市市政府所在地，地处台州市东部。濒临东海，座落在台州湾口，界于东经 121°20'25"~121°55'24"，北纬 28°22'24"~28°46'50"之间。北与临海市接壤，西南与黄岩区毗邻。全区陆地面积 274km<sup>2</sup>，浅海域面积 891km<sup>2</sup>（指等深线 20m 以内面积）。境内以平原为主，椒江自西而东横贯全境，将辖区分成南、北两片。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 108 号飞跃科创园 59 幢，厂区周围环境情况如下：

东面：为台州兴胜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南面：为台州市美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面：为园区绿化带，绿化带西侧为台州飞跃科创园 67 幢；

北面：为浙江飞跃威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情况见附图 2、附图 3。

### 2.2 自然环境简况

#### 1、地形、地貌、地质

台州区域属我国东南部新华夏构造体系二级隆起带“临海—温州”槽凹区。境内构造以东西向断裂为主，辅有平缓的褶曲及平原构造。出露地层以侏罗系、白垩系火山沉积岩和由其剥蚀风化的残积、坡积物为主，山间谷地、平原，以及东部沿海平原为第三系、第四系沉积地层。区内构造活动以断裂为主，褶皱基本不发育，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间歇性整体抬升，区内地震主要受东南沿海地震带的影响。

#### 2、水文特征

##### ①内陆水文

椒江区域内河主要有一~九条河、葭芷泾、三才泾、高闸浦等，项目附近水体为七条河、八条河等。三才泾即洪府塘河，北起自海门河，南通金清港，至温岭市陡门闸，纵贯温黄平原，全长22.74km，为内河大航道，称“新椒线”。高闸浦西起永宁河，经界牌贯通三才泾和诸塘河，东端与九条河相接，为境内纬向主干河流之一，全长13.5km。葭芷泾位于三才泾与永宁河之间，南起自洪家场浦，由南向北穿过高闸浦、海门河等，经葭芷闸注入椒江，全长11.29km，河宽16m，平均河深3.10m，正常水深1.92m，最小水深0.52m，总容积34.71万m<sup>3</sup>调蓄能力12.30万m<sup>3</sup>，最大泄流量4.76m<sup>3</sup>/s。七条河，河自岩头闸至金

清五洞闸，全长21.26km（境内长10.57km），为沿海农田排涝的主要干河，河宽18m至24m，平均河深3.2m，正常水深2.48m，最大泄洪量每秒8.86m<sup>3</sup>，调蓄能力20.96万m<sup>3</sup>。八条河，河自岩头至金清，境内长11.27km，河宽达16m，正常水深2.5m。九条河，河自岩头至沙北乡，南端与高闸浦相接，长约4km，河宽17~20m，水深2.5m，最大泄流量5.3m<sup>3</sup>/s，调蓄能力4.86万m<sup>3</sup>。

### ②海洋水文

椒江是由灵江和永宁江汇合而成。河道顺直，河面宽约900~1500m，在牛头颈处最窄，经牛头颈注入台州湾向东海敞开，水域开阔。椒江口的潮汐属于不规则半日潮，海门处落潮历时比涨潮约长2小时。据海门潮位站实测，多年平均潮差为4.02m。河口段涨落潮最大流速达2m/s以上。椒江老鼠屿以上的河口段的流场多往复流，涨落潮流向相反，流路与河道主槽线基本一致。江水含沙量大，最大时可达数千毫克每立方米，使椒江河床淤泥较深，泥质的滩涂面积宽阔。

海门水文站近年实测资料统计如下（以吴淞基面起算）

历年最高潮位	7.90m(1997.8.18)
历年最低潮位	-0.89m(1959.7.20)
历年平均潮位	2.31m
历年平均潮差	4.02m
历年平均涨潮历时	5.15小时
历年平均落潮历时	7.11小时
涨潮平均流量	8739m <sup>3</sup> /s(1972)
落潮平均流量	5420m <sup>3</sup> /s
涨潮平均流速	1.03m/s
落潮平均流速	0.81m/s。

### 3、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光照适宜、四季分明。最热月平均气温27.9℃，最冷月平均气温7.6℃，最热月14时平均温度31.0℃，最冷月平均湿度75%，最热月平均湿度85%。多年平均降水量为1707.2mm，年最大降水量为2375.1mm，年最小降水量为912.8mm。降水分布上西部大于东部。降雨量年内分布不匀，全年降雨量多集中在4~7月的梅雨期和7~10月的台汛期，降雨量分别占全年的25%~30%和40%~45%，期间常发生暴雨和特大暴雨，尤其是台汛期的台风暴雨，对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危害最大，同时对当地产生水土流失的危害也最严重。项目区2年一遇1h降

雨量为42.34mm/h。椒江区气候温和，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特征，温暖湿润，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雨水充足，光照适宜。

## 2.3 相关规划

### 2.3.1 《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2017年修订

#### 1、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规划市域城镇空间布局为：“一核、两心、三带”。

（一）一核。指温黄平原城市群，温黄平原发展为温（州）台（州）城市群北翼的城市密集区。

（二）两心。一个中心城市，即台州市区；一个副中心城市，即临海市区。

（三）三带。指东部沿海城市发展带、中西部城市发展带和北部城市发展带。

#### 2、工业发展和工业用地规划

椒江组团：以金融保险、文化教育、商业休闲、港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以机电产品和医药化工为支柱，同时也是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研发孵化基地。

#### 3、建设规划

椒江组团。调整外沙、岩头工业区工业类别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三类工业，达到国家环境标准；搬迁置换旧城区工厂，建设椒江东部工业区块、星星工业区、下陈工业区块和洪家塑料工业区块，以一、二类工业为主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108号飞跃科创园59幢，属于椒江组团；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

### 2.3.2 台州椒江分区总体规划（2004-2020）

#### 1、职能定位

台州市主城区，是台州市的政治、经济、文化、金融、科研中心和临港工业基地。

#### 2、功能布局

规划远景椒江区布局为九个居住（综合）组团、九个工业（综合）组团、一个城市中心区组团，一个大学城组团和一个物流园区的网络组团结构。

居住（综合）组团：椒北居住组团、椒北东部居住组团、葭芷居住组团、白云—海门居住组团、台州经济开发区居住组团、城区东片居住组团、洪家西部居住组团、洪家东部居住组团、三甲居住组团。

工业（综合）组团：椒北综合工业组团、台州电厂工业组团、椒江工艺礼品工业组团、

外沙-岩头工业工业组团、台州经济开发区工业工业组团、城区东片工业组团、洪家-下陈工业组团、三甲工业组团、滨海工业区工业组团。

### 3、居住用地规划

(1)规划 2020 年椒江分区居住用地 1764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28m<sup>2</sup>。

(2)椒江分区的居住用地由 5 大居住片区组成，包括旧城区居住片区（含椒江南岸的白云、海门、葭芷等部分居住用地）、开发区居住片区（含台州经济开发区和椒江城区东片）、洪家居住片区、滨海工业区居住片区（含下陈镇区、三甲镇区）、椒北居住片区（含章安镇区、前所镇区）。各居住片区再细分为若干居住区。共规划 17 个居住区。每个居住区居住人口容量为 2-6 万人左右。

### 4、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椒江区公共服务设施形成以台州新城市中心区为核心，以中心大道洪家段为市级副中心，以市府大道为北横轴，以洪三路为南横轴，以中心大道为纵轴的“二心三轴”空间布局结构。三条轴线将市、区两级公共服务中心贯穿在一起，并结合城市拓展方向外辐射。

商业设施规划形成以台州市级商务办公区、台州市级商业服务中心，台州市级旅游商业服务中心、区级商业服务中心和居住区商业服务中心等设施为主体的“市级-区级-居住区级”的商业设施系统。规划市级体育设施主要包括台州市体育中心。规划保留现状大专院校和中专学校，以及技工学校，新增大学全部纳入高教园区。

### 5、工业用地规划

(1)规划 2020 年椒江分区工业用地面积 151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21.6%。以集约化和整体性原则，工业布局相对集中、工业入园、统一配套。

(2)主要重点发展建设 11 个工业区块：椒江工艺礼品工业区块，台州电厂工业区块（含台州电厂和海螺水泥集团），椒北综合工业区块，葭芷工业区块，外沙岩头工业区块，城区东片工业区块，台州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块，星星电子工业区块，塑料电器工业区块，纺织机械基地工业区块，滨海工业区工业区块。

(3)远景规划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对台州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块、外沙岩头工业区块中的医药化工企业以及星星电子工业区块用地进行调整置换。

####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45 幢，属于“洪家-下陈工业组团”；项目租用个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椒江分区功能布局，符合台州椒江分区总体规划要求。

#### 2.3.3“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台环发[2020]5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台州市椒江区椒江洪家-下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220060）”，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7。

该管控单元具体情况及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1 台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100220060	空间布局约束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为转向器生产项目，根据《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台环发[2020]57号）中的附件1可知，本项目为“94、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108号飞跃科创园59幢，项目所在区域无居民、医院、学校等人口集中区域。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台州市椒江区椒江洪家-下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塑料、汽摩配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项目实施后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本项目将按要求完成“污水零直排”工作，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符合

行政区划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河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对危化品物流企业和危化品运输工具的排污管理。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质的储备和应急演练。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建设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到排放标准,基本上不会产生环境风险。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7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并且不使用煤炭。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转向器生产项目,根据《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台环发[2020]57号),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椒江区椒江洪家-下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220060)”,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项目实施后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委托安全处置后,能做到固废安全处置;另外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并且不使用煤炭,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台环发[2020]57号)。

**2.4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概况**

**1、服务范围**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椒江东部岩头十塘处,现有污水处理工程包括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预留三期用地;其中一期工程服务范围主要是葭沚泾以东椒江城区、台州经济开发区及外沙、岩头化工区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二期工程服务范围主要是葭沚街片区、新中心区、机场路东片、洪家街片区、下陈街片区、滨海工业启动区一期及岩头二期;三期工程服务范围主要是椒南片区(主要包括葭沚西片区、下陈片区、洪家片区、部分洪家西片、三甲片区)以及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市区东部组团启动区的椒江片区。

**2、各期工程概况**

**(1) 一期**

一期工程于2000年9月通过原省环保局审批,2003年底投入正常运营,2005年12月通过环保验收。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5万m<sup>3</sup>/d,2008年经扩容后将处理能力提升

到 6 万 m<sup>3</sup>/d。一期的进水以生活污水为主，还有少量的工业废水，采用“两段法加化学除磷”处理工艺。

### (2) 二期

二期工程于 2006 年 12 月通过原省环保局审批，2007 年底开始施工，2010 年 8 月投入试运营，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 污水处理工程（含有 20%~25%的化工区工业废水）和 5 万 m<sup>3</sup>/d 中水回用工程。目前，二期的进水为生活和化工废水混合，化工废水的进水量比例占 15%左右（即实际化工废水进水比例略低于设计比例要求），采用“改良型 AB”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二级标准（其中氨氮为 15mg/L）。为确保完成“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加快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与升级改造，实现污水排放标准由二级向一级 A 标准提升。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实施了水质提标改造工程，该工程总投资约 1.7 亿元，工程地点为现有二期工程厂区南面、二期污泥脱水机房西侧二期工程围墙内污泥堆放区预留地。改造总设计规模 10 万 m<sup>3</sup>/d，其中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 2 万 m<sup>3</sup>/d、城市综合污水（含一般工业废水）8 万 m<sup>3</sup>/d；提标改造工程实施后，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二期工程中的再生水项目投运后，将一期工程单独收集的化工废水利用污水管道接入二期工程进行化工废水集中处理，原一期工程出水采用“曝气生物滤池+过滤+消毒”工艺进行进一步处理后生产中水，原设计排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T50335-2002），产水量在 3 万吨/d 左右。2015 年，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启动中水回用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共分成两期，其中一期采用超滤+反渗透系统，设计生产能力为 12000t/d 超滤产水量及 6000t/d 反渗透净产水量，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建成运行，出水主要用作椒江区海门河以及栅浦闸、岩头闸等所在河段生态补水；根据《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5]54）要求，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中水回用二期提标改造工程，采用超滤+臭氧脱色工艺，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 (3) 三期

三期工程位于现有污水处理厂厂区东面，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拟采用改良 A/A/O+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该工程已通过环评批复（浙环建[2014]40 号）。根据《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5]54），将椒江污水处理厂（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建设作为全市执行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达到准

IV类标准的试点工程，目前已经完成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限值）后排放。

### 3、近期出水水质资料

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水质状况见表 2-2。

**表 2-2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水质统计（监测时间：2020.10.15）**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pH	氨氮	COD	SS	石油类	BOD <sub>5</sub>	TP	TN	流量 (万 m <sup>3</sup> /d)
一期出水口	8.11	0.234	10	<4	0.34	0.8	0.01	4.12	4.196
二期出水口	8.86	0.033	23	<4	0.5	<0.5	0.04	5.20	9.0552
三期出水口	8.74	<0.02	20	4	0.17	<0.5	0.05	7.00	10.0939

由表 2-2 可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各监测项目均已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三期工程出水水质也能够满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在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纳管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 3 环境质量状况

####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布的相关数据，台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如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9	80	61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7	150	7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0	75	8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4	160	9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大气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属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五大水系和湖库 110 个监测断面，其中中国控断面 12 个，省控断面 17 个，市控断面 44 个，县控断面 37 个。符合 I~III类标准的断面占 76.4%，无劣 V 类断面。与上年相比，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5.5 个百分点。

###### （2）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状况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对项目南侧牛轭桥浦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LAS	石油类	DO
监测值	6.94	7.57	0.73	0.16	0.09	0.37	6.1
IV类标准限值	6~9	≤10	≥3	≤1.5	≤0.5	≤0.5	≥3

水质类别	I类	IV类	III类	III类	I类	V类	II类
------	----	-----	------	------	----	----	-----

由表3-2可知，各检测因子中，除石油类存在超标情况外，其余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

造成水体超标的主要原因为：河网内河水流速慢，径流量小，河流的自净能力较差；当地部分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截污纳管，只通过简单处理即排入附近河道；管网收集系统不完善，部分管路渗漏，导致污水流入水体。

为了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当地政府开展“五水共治”工作，通过实施“河长制”、“一河一策”和“清三河”等一系列工作，歼灭垃圾河、清除黑臭河，随着周边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完善，污水截污纳管率的增加以及“五水共治”行动的有力开展，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的总体趋势是变好的。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厂区目前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在厂区四周厂界各设一个测点进行监测。

监测位置：在厂区东、南、西、北四周厂界共设置 4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3。

监测时间及频率：2020 年 12 月 20 日，监测频率为昼、夜间各一次。

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测点编号	检测点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项目地东侧	机械设备	14:23-14:24	59.0	23:40-23:41	46.9
2#	项目地南侧	机械设备	14:28-14:29	58.2	23:45-23:46	47.7
3#	项目地西侧	机械设备	14:35-14:36	58.6	23:49-23:50	46.5
4#	项目地北侧	机械设备	14:42-14:43	59.2	23:52-23:53	46.7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在 58.2dB~59.2dB 之间，夜间在 46.5~47.7dB 之间，东、西、南、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4:

表 3-4 评价区域及附近地区主要环境保护对象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陈洪村	347923.69	3165532.68	集中居住区	约 50 户	环境空气 二类区	南	约 315m
下洋邱村	347821.21	3164741.39	集中居住区	约 50 户		南	约 1120m
下六份村	348225.26	3164596.11	集中居住区	约 150 户		东南	约 1172m
上杠村	346532.89	3165504.70	集中居住区	约 200 户		西南	约 1345m
合作村	346890.34	3166125.40	集中居住区	约 80 户		西北	约 1062m
椒洋小区	347412.35	3166086.37	集中居住区	约 800 户		西北	约 360m
台州市实验小学	347759.74	3166324.60	文化教育区	约 2000 人		西北	约 500m
下洋潘村	347912.04	3166604.73	集中居住区	约 60 户		北	约 750m
海正育才小学	348069.37	3166051.53	文化教育区	约 1500 人		东北	约 205m
后邱村	348379.51	3166113.87	集中居住区	约 60 户		东北	约 460m
桥南村	347307.62	3167514.64	集中居住区	约 100 户		西北	约 1550m
东新堂村	347827.43	3167665.29	集中居住区	约 50 户		北	约 1580m
五丰新村	346464.00	3168252.00	集中居住区	约 200 户		西北	约 2660m
声环境	/	/	厂界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2类	/
牛轭桥浦	347943.10	3165687.59	附近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IV类	W	约 170m

注：上表所列距离以最近厂界为测量基准点。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4.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CO	24 小时平均	4.0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4.2 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牛轭桥浦，连接三才泾和一条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项目附近地表水系属于椒江 74，水功能区为“三条河、洪家场浦椒江、路桥农业、工业用水区(编码 G030240020311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编码 331002GA080301000450)”，现状水质为劣 V 类，目标水质为 IV 类，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DO	总磷	NH <sub>3</sub> -N	石油类	LAS
IV 类	6~9	≤10	≤30	≥3	≤0.3	≤1.5	≤0.5	≤0.5

**4.3 声环境**

根据《椒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8 年 10 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4.4 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TP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远期待其提标改造完成后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	氨氮	COD <sub>Cr</sub>	SS	石油类	BOD <sub>5</sub>	TP
三级	6~9	35*	500	400	20	300	8*

\*备注：\*NH<sub>3</sub>-N、TP 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氨氮*	COD <sub>Cr</sub>	SS	石油类	BOD <sub>5</sub>	TP	TN
一级A标准	6~9	5（8）	50	10	1.0	10	0.5	15

注：\*根据台环建（2006）172号文件，其中氨氮按15mg/L排放标准执行。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6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sub>Cr</sub>	氨氮*	SS	石油类	BOD <sub>5</sub>	TP	TN
标准限值	6~9	30	1.5 (2.5)	5	0.5	6	0.3	12(15)

\*注：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4.5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	-----	----	----	--	-----

**4.5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类		60	50

**4.6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同时需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4.8 总量控制**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浙环发[2017]41号）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企业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详见表4-9。

**表 4-9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项目	项目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1	废水量	280.5	280.5
	COD <sub>Cr</sub>	0.014	0.014
	氨氮	0.001	0.001

注：括号内为远期排放量或远期总量建议值。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建议值：COD<sub>Cr</sub>为0.014t/a、氨氮为0.001t/a。

总量控制指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方案</b></p> <p>根据《关于印发&lt;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gt;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p> <p>(1)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p> <p>(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p> <p>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COD<sub>Cr</sub> 为 0.014t/a、氨氮为 0.001t/a。</p>
--------	--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 营运概况及污染因素分析

#### 5.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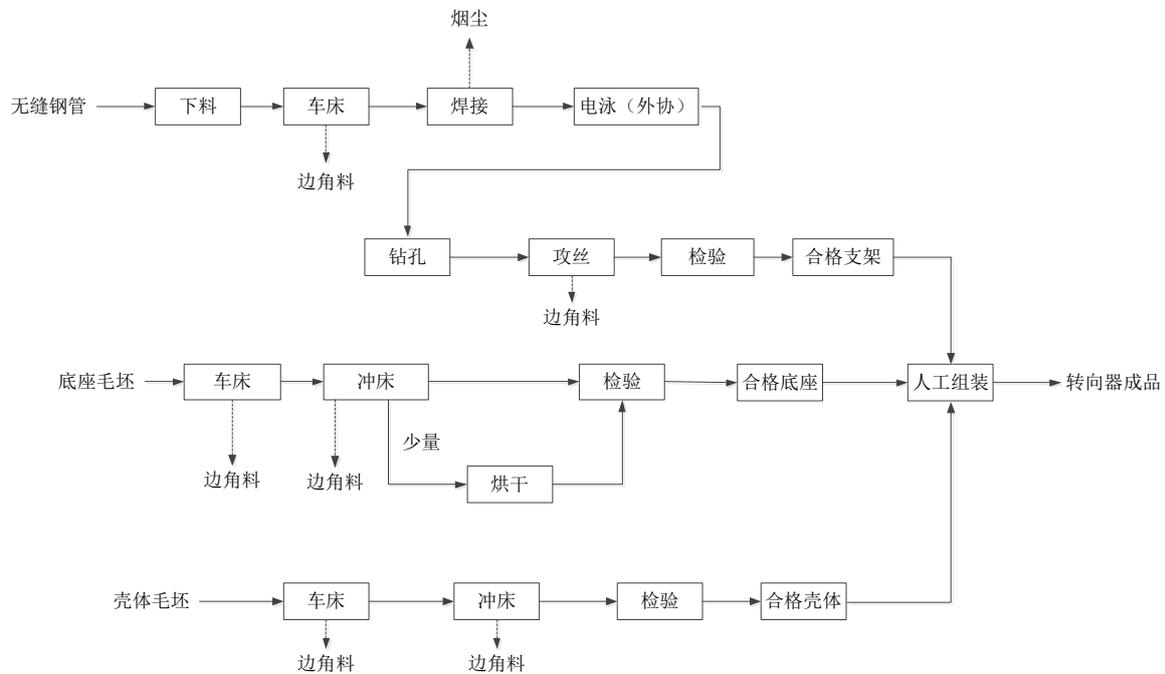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转向器，主要原料为无缝钢管、毛坯底座、毛坯壳体，原料经车床、钻床等加工、组装后即得到成品，生产工艺比较简单。具体流程如下：

(1) 支架：外购的钢管根据产品尺寸要求下料、车加工、焊接后委托其他厂家电泳，然后钻孔、攻丝，检验合格后进行组装；

(2) 壳体、底座：壳体、底座通过车床、冲床进一步加工至设计尺寸；

(3) 组装：检验合格的支架、壳体、底座人工组装，检验合格后包装外售。

本项目少量底座需按客户要求通过烘干机加热以去除附着在工件表面的油脂；烘干机采用电能加热，加热温度为 120℃，烘干时间为 2min。

#### 5.1.2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烘干废气。

(2)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4) 固废：主要废边角料、废乳化液、焊渣以及生活垃圾。

### 5.1.3 污染源强分析

#### 5.2.3.1 废气

##### (1)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烟尘。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以及经验排放系数，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5g/kg~8g/kg（本次评价取 8g/kg），项目焊丝用量为 200kg/a，日均作业时长约 2h，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

项目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低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 烘干废气

项目工件表面附着的油脂主要来自车床使用的乳化液；工件通过烘干机加热，表面的油脂挥发从而达到脱脂去油污的目的。鉴于本项目乳化液用量较少，并且约 1/2 的产品是不需要烘干的，因此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较小，本报告仅定性分析。

要求企业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内良好的通风条件。

####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t/a)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焊接烟尘	烟尘	0.002	0	0.002	经集气罩收集后低空排放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0	少量	车间通风

#### 5.1.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2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p·d 计，则生活用水量水量为 33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0.5m<sup>3</sup>/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按 COD<sub>Cr</sub>350mg/L，SS250mg/L，氨氮 35mg/L 计，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sub>Cr</sub>0.10t/a，SS 0.07t/a，氨氮 0.01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待其提标改造完成后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 IV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2。

表 5-2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因子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SS
生活 污水	纳管浓度 (mg/L)	/	350	35	250
	纳管量 (t/a)	280.5	0.1	0.01	0.07
	排放环境浓度 (mg/L) *	/	50 (30)	5 (1.5)	10 (5)
	排放环境量 (t/a) *	280.5	0.014 (0.008)	0.001 (0.0004)	0.003 (0.001)

注：括号内为远期排放浓度或远期排放量。

### 5.1.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级详见下表 5-3。

表 5-3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噪声声级 (dB)	备注
1	车床	9 台	生产车间	80-85	距离设备 1m 处
2	钻床	6 台	生产车间	80-85	距离设备 1m 处
3	烘干机	1 台	生产车间	70-75	距离设备 1m 处
4	下料机	1 台	生产车间	80-85	距离设备 1m 处
5	冲床	2 台	生产车间	80-85	距离设备 1m 处
6	焊机	3 台	生产车间	70-75	距离设备 1m 处
7	台式液压机	3 台	生产车间	80-85	距离设备 1m 处

### 5.1.3.4 固废污染源强

#### 1、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乳化液、焊渣以及生活垃圾。

##### (1) 废边角料

车床、钻床、冲床等加工过程中有少量的废边角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2.5t/a，企业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 (2) 废乳化液

车床切削过程需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乳化液循环使用，一般情况下不排放，只有在机械设备检修及因长时间循环使用后致沉淀物过多而被清理。企业乳化液原液用量为 5kg/a，乳化液与水调配比例为 1:100，根据同类企业现状调查，在使用过程中约 80%的乳化液通过蒸发和产品携带损耗，20%成为废乳化液，则废乳化液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3) 焊渣

项目焊丝用量为 0.2t/a，焊渣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5%，即 0.01t/a，企业收集

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2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0kg/(d·人)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6t/a，企业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见表 5-4。

**表 5-4 副产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车加工、钻孔等	固态	金属	2.5
2	废乳化液	车加工等	液态	矿物油、水	0.1
3	焊渣	焊接工序	固态	金属	0.01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食物残渣等	6.6

## 2、固废属性判定

### (1) 固体废物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5-5。

**表 5-5 副产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车加工、钻孔等	固态	金属	是	4.2 a)
2	废乳化液	车加工等	液态	矿物油、水	是	4.1 c)
3	焊渣	焊接工序	固态	金属	是	4.2 a)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食物残渣等	是	5.1 c)

### (2) 危险废物属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固体废物是否属危险废物的判定结果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	车加工、钻孔等	否	/
2	废乳化液	车加工等	是	HW09/900-006-09
3	焊渣	焊接工序	否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5-7 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0.1	车加工等	液态	矿物油、水	矿物油	每天	T	暂存于危废堆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5-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车加工、钻孔等	金属	一般固废	2.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乳化液	车加工等	矿物油、水	危险废物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焊渣	焊接工序	金属	一般固废	0.01	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屑、食物残渣等	一般固废	6.6	环卫清运

##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	烟尘	0.002t/a	0.002t/a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0.5 m <sup>3</sup> /a	废水量: 280.5 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 近期 50mg/L, 0.014t/a 远期 30mg/L, 0.008t/a; NH <sub>3</sub> -N: 近期 5mg/L, 0.001t/a 远期 1.5mg/L, 0.0004t/a; SS: 近期 10mg/L, 0.003t/a 远期 5mg/L, 0.001t/a;
		COD <sub>Cr</sub>	350mg/L, 0.1t/a	
		NH <sub>3</sub> -N	35mg/L, 0.01t/a	
		SS	250mg/L, 0.07t/a	
固体废物	车加工、钻孔等	废边角料	2.5 t/a	0 t/a
	车加工等	废乳化液	0.1 t/a	0 t/a
	焊接工序	焊渣	0.01 t/a	0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6 t/a	0 t/a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级在 70~85dB 之间。			
其他	/			

## 主要生态影响:

据现场踏勘, 该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 108 号飞跃科创园 59 幢, 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 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生产过程中经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 7 环境影响分析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施工期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在施工结束后消除，本项目厂房已经建成，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无土建等工程，施工期结束后影响自然消除，其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影响作进一步评价。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估算模式计算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要求，采用估算模式对污染物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计算。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1，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2。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平均*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1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6.8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 (2) 预测因子及源强参数

本次评价主要对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进行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预测模型，选取 AERSCREEN 模式进行估算计算。预测因子及源强参数见表 7-3。

表7-3 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烟尘
1	车间一楼	347950.15	316586.247	7	25	20	15	3	600	正常	0.003

## (3) 估算模式结果

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清单中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估算, 估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大气环境影响估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车间一楼	
	焊接烟尘	
	预测质量浓度浓度 (µg/m <sup>3</sup> )	占标率/%
10	1.37E+01	1.52
25	1.69E+01	1.88
50	1.23E+01	1.37
75	8.85E+00	0.98
100	6.63E+00	0.74
125	5.18E+00	0.58
150	4.19E+00	0.47
175	3.48E+00	0.39
200	2.95E+00	0.33
225	2.55E+00	0.28
250	2.23E+00	0.25
275	1.98E+00	0.22
300	1.77E+00	0.20
325	1.60E+00	0.18
350	1.45E+00	0.16
375	1.32E+00	0.15
400	1.22E+00	0.14
425	1.12E+00	0.12
450	1.04E+00	0.12
475	9.70E-01	0.11
500	9.06E-01	0.10
1000	3.60E-01	0.04
1500	2.08E-01	0.02
2000	1.41E-01	0.02

2500	1.04E-01	0.01
陈洪村（315）	1.66E+00	0.18
下洋邱村（1120）	3.09E-01	0.03
下六份村（1172）	2.91E-01	0.03
上杠村（1345）	2.42E-01	0.03
合作村（1062）	3.32E-01	0.04
椒洋小区（360）	1.40E+00	0.16
台州市实验小学（500）	9.06E-01	0.10
下洋潘村（750）	5.30E-01	0.06
海正育才小学（205）	2.86E+00	0.32
后邱村（460）	1.01E+00	0.1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69E+01	1.88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0m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废气污染因子中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为  $P_{max}=1.88\%$ ，在 1%~10% 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废气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同时，参考最大落地浓度，对周边敏感点的最大贡献值占标率也较小，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大气防护距离的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只要建设单位按要求落实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5。

表7-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	/	/	/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烟尘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2 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02

**小结:**

根据估算结果,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敏感点处落地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能维持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8。

**表 7-8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TSP)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 环境 影响 预测 与评 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 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 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 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 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 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 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 长( )h	C <sub>非正常</sub>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 浓度和年平均 浓度浓度叠加 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 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 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 量	SO <sub>2</sub> (--)/t/a	NO <sub>x</sub> (--)/t/a	颗粒物(0.002)t/a	VOCs(--)/t/a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结果表明,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信。

### 7.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次环评中仅对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以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做简单评价。

表 7-9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职工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对水质影响较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待其提标改造完成后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 IV 类标准。

(3) 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 108 号飞跃科创园 59 幢，在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纳管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并已建成运行，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监测数据，目前余量约为 0.94 万 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94m<sup>3</sup>/d，远小于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因此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1	生活污水 处理系统	化粪池 处理	DW0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 01	121.44486 6	28.6107 51	0.02805	进入污水处 理厂	间断排 放，流量	/	台州市 水处理	COD <sub>Cr</sub>	50 (30) *

						不稳定		发展有 限公司	氨氮	5 (1.5)
--	--	--	--	--	--	-----	--	------------	----	---------

注：\*括号内为远期排放浓度。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500
		氨氮		35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sub>Cr</sub>	50 (30) *	4.67E-05 (2.67E-05)	0.014 (0.008)
		氨氮	5 (1.5)	3.33E-06 (1.33E-06)	0.001 (0.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14 (0.008)
		氨氮			0.001 (0.0004)

注：\*括号内为远期排放浓度或远期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7-14。

**表 7-1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 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 安装、运行、 维护等相关管 理要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 法
1	1	pH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3个)	1次/ 半年	玻璃电极法
		COD <sub>Cr</sub>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3个)		重铬酸盐法
		NH <sub>3</sub> -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3个)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SS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3个)		重量法

**表 7-1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 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染物■；pH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 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口排 放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 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 □；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 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 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 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氨氮、COD <sub>Cr</sub> 、DO、BOD <sub>5</sub> 、石油类、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II类■；III类□；IV类■；V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IV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 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 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 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器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 (流)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 水环境影响减 缓措施有效性 评价	区 (流) 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 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下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sub>Cr</sub> ）	近期	（0.014）	（50）		
		远期	（0.008）	（30）		
	（氨氮）	近期	（0.001）	（5）		
远期		（0.0004）	（1.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厂区总排口）	
监测因子	（ ）		（pH、COD <sub>Cr</sub> 、SS、氨氮等）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 之间。

#### 1、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中主要噪声源为室内声源。对于室内声源，需分析围护结构的尺寸及使用的建筑材料，确定室内声源的源强和运行的时间及时间段。

##### （1）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根据 HJ2.4-2009 中“附录 A.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可按如下步骤进行。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

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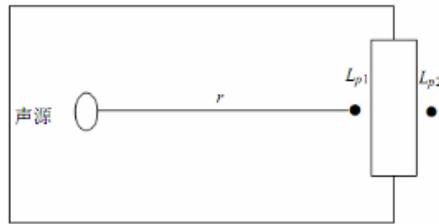


图 7-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L<sub>P1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1ij</sub>-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sub>P2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sub>i</sub>-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项目车间围护隔声取 20dB。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叠加影响公式

$$L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

L<sub>i</sub>—各声源在此点的声压级，dB；

n—点声源数。

## 2、预测参数

为降低本项目的噪声源强，企业拟对主要设备采取如下措施：

①项目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风机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

②对主要产噪设备一部分或全部置于特制隔声罩内，隔声罩加吸声和阻尼处理，在其他部件连接处要有良好的隔振处理；隔声罩上孔缝要密封；

③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振或减振措施。

本次噪声预测在上述基础措施前提下进行，企业落实以上措施后各车间整体平均噪声可控制在 80dB，则项目声源的基本参数详见表 7-16。

**表 7-16 项目各声源参数一览表**

声源名称	声源面积 (m <sup>2</sup> )	平均噪声 (dB)	整体声功率级 (dB)	隔声量 (dB)	声源中心与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540	80	110.4	25	10	15	10	15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7。

**表 7-17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昼间)**

单位: 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 dB(A)	57.4	53.9	57.4	53.9
标准值 dB(A)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采用单班制，仅昼间作业。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看出，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厂界噪声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7.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方式见下表。

**表 7-18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2.5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3	焊渣	一般固废	0.01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6	环卫清运	符合

#### (2) 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根据国家对工业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建设单位应优先对各类可回收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项目废边角料、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废乳化液需按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

### (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期间按要求由有资质的运输机构采用专用车转运，做好密闭措施，尽可能避开敏感点。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类别为IV类；根据导则 4.1 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表 7-19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K 机械、电子				
73、汽车、摩托车制造	整车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零部件生产	其他	III类	IV类

## 7.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A.1），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根据对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析，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540m<sup>2</sup>，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结合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判断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20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表 7-21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7-2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II类		
	大	中	小
敏感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3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5%。详见下表。

**表 7-23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投资内容	具体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治理	集气罩、机械通风等	2.5
	烘干废气治理	机械通风	0.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治理	化粪池	1.0
噪声治理	建筑隔音措施 设备减震措施	设备隔声、消声处理、减震处理等	3.0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生产固废	固废堆场建设等	2.0
合计	/	/	9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	烟尘	集气罩收集后低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机械通风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
固体废物	车加工、 钻孔等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车加工等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焊接工序	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p>1、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p> <p>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厂房安装隔声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同时做好员工的培训管理；</p> <p>3、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p>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采取严格的生产管理和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确保污染排放总量较低，排放浓度可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较好地保持良好的区域环境质量。总之，在科学规划和严格管理的保障下，只要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进行严格管理，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处理，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区域生态环境将不会有明显影响。</p>				

## 9 结论与建议

### 9.1 项目概况

#### 9.1.1 项目概况

台州市海腾转向器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108号飞跃科创园59幢，租用个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总投资200万元，总建筑面积2419.69m<sup>2</sup>，购置车床、钻床、冲床等主要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产2万套转向器的生产规模。

#### 9.1.2 工程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营运后主要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9-1。

表9-1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	烟尘	0.002t/a	0.002t/a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0.5 m <sup>3</sup> /a	废水量：280.5 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近期50mg/L，0.014t/a 远期30mg/L，0.008t/a； NH <sub>3</sub> -N：近期5mg/L，0.001t/a 远期1.5mg/L，0.0004t/a； SS：近期10mg/L，0.003t/a 远期5mg/L，0.001t/a；
		COD <sub>Cr</sub>	350mg/L，0.1t/a	
		NH <sub>3</sub> -N	35mg/L，0.01t/a	
		SS	250mg/L，0.07t/a	
固体废物	车加工、钻孔等	废边角料	2.5 t/a	0 t/a
	车加工等	废乳化液	0.1 t/a	0 t/a
	焊接工序	焊渣	0.01t/a	0.01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6 t/a	0 t/a

#### 9.1.3 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

根据《2019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大气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 2、水环境

根据《2019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属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五大水系和湖库110个监测断面，其中国控断面12个，省控断面17个，市控断面44个，县控断面37个。符合I~III类标准的断面占76.4%，无劣V类断面。与上年相比，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5.5个百分点。

根据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8月5日对项目南侧牛轭桥浦的监测

数据,各检测因子中除石油类存在超标情况外,其余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造成水体超标的主要原因为:河网内河水流速度慢,径流量小,河流的自净能力较差;当地部分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截污纳管,只通过简单处理即排入附近河道;管网收集系统不完善,部分管路渗漏,导致污水流入水体。

为了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当地政府开展“五水共治”工作,通过实施“河长制”、“一河一策”和“清三河”等一系列工作,歼灭垃圾河、清除黑臭河,随着周边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完善,污水截污纳管率的增加以及“五水共治”行动的有力开展,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的总体趋势是变好的。

### 3、声环境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在 58.2dB~59.2dB 之间,夜间在 46.5~47.7dB 之间,东、西、南、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9.1.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其中  $\text{NH}_3\text{-N}$ 、TP 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待其提标改造完成后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IV类标准。项目废水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可以维持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废气污染因子中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的是无组织排放的烟尘,  $P_{\max}=1.88\%$ ,在 1%~10%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废气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同时,参考最大落地浓度,对周边敏感点的最大贡献值占标率也较小,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范畴，由企业收集在厂区临时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焊渣属于一般固废，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在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和隔声后，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昼间噪声对周边的影响不会太大。

### 9.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682号令)：

**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报告对上述内容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 9.3.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 9.3.1.1 建设项目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

(1)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预计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堆放，并在专门的暂存场所进行堆放，并做到及时清运，得到有效处置。因

此，本项目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项目外排的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要求。

### (3)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根据预测分析，本次项目实施后，在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排放的废气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对内河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经减振、隔振等处理措施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也均能达标排放。

因此总的来看，本项目实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所在地环境质量可维持功能区划确定的要求，符合维持环境质量原则。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 9.3.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 10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IV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状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的要求；地表水各检测因子中，除石油类存在超标情况外，其余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为了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台州市大力推进“五水共治”，随着规划目标的实现，区域水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项目实施后，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送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体无影响，能维持区块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废气和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根据预测，项目区块空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均能维持现状，因此项目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项目排水依托已建市政排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排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送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需求；项目排水量不大，市政管网和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均有容量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建设符合不超出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转向器生产项目，根据《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台环发[2020]57号），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椒江区椒江洪家-下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220060）”，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项目实施后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委托安全处置后，能做到固废安全处置；另外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并且不使用煤炭，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该单元的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9.3.1.3 建设项目其它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108号飞跃科创园59幢，企业租用个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生产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其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台州市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区划要求。

#####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转向器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 9.3.2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环评分析了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并且按照导则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1) 本次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模型清单中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估算。根据估算结果， $P_{\max}=1.88\%$ ，在1%~10%之间，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

(2)该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

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不向厂区附近河道排放，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三级 B 评价等级，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次环评进行了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

(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影》（HJ 610-2016），本项目为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评价。

(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且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项目噪声源较小，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2008 规定的 2 类地区，且评价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鉴于项目设备多、且处于车间内，因此噪声预测选用整体声源法进行评价。

综上，本次环评选用的方法均按照相应导则的要求，满足可靠性原则。

### 9.3.3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1)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sub>Cr</sub>、NH<sub>3</sub>-N 浓度可以满足相关标准。

(2)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低空排放；烘干废气通过车间门窗等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内良好的通风环境。项目废气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3)厂内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暂存库，危废厂内安全填埋或焚烧处理。

(4)通过合理布局，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对车床等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与隔声装置，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以保障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 9.3.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的基础资料真实有效，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规划及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 9.3.5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

规划。

### **9.3.6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要求，致。为了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当地政府开展“五水共治”工作，通过实施“河长制”、“一河一策”和“清三河”等一系列工作，歼灭垃圾河、清除黑臭河，随着周边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完善，污水截污纳管率的增加以及“五水共治”行动的有力开展，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的总体趋势是变好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项目实施后不会造成水质恶化。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9.3.7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对本次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在总投资中考虑了环保投资，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9.3.8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次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 **9.3.9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 **9.4 建议**

(1) 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情况与效果实行定期考核制度，明确责任、奖罚分明。

(2) 建立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关注国内外同行业的清洁的最新成果，自觉地利用这些成果改进生产水平。

(3) 加强监管，做好各设备的维护工作，一旦发现有异常现象，立马停机检修，确保设备运行及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在稳定状态，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9.5 环评总结论**

台州市海腾转向器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转向器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机场

中路 108 号飞跃科创园 59 幢，符合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台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采用实施后可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废水、噪声和固废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